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61号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X0PFXL

地址：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沈百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厂出具的委托你单位编制的编号为大容科技（2024）WT240518 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2024年5月10日8：00-13：00对该厂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检测，经现场调取该厂厂区视频，你单位该时段未到该厂进行采样、检测。你单位供述实际采样、检测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经调取该厂厂区视频，你单位2024年5月8日15：56进入、16：09离开该厂，检测时间与检测报告不符，且未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每个样品采样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截图；公司人员名单；检测报告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81环罚决字〔2024〕112号）复印件；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205 环罚决字〔2024〕4号）网站截图；《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执法证扫描件；整改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4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2024年11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5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严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

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5,1]，处罚金额(X)：67086，代入公式：67086=20000+(100000-20000)×[(5/5)²+(1²+1²+1²+1²+1²+5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67086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万柒仟零捌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